開南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

89.08.18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0.8.23.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22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2.08 第 26 次校務會議
95.06.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7.21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99.06.08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
101.10.23 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3,5,8,11 條條文
105.04.21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8,10 條條文
110.04.20　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4,6,8,9-14 條條文

第 一 條　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議事運作效率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本規則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校務會議 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學術一級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；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。教師代表應選名額及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二人，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除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，依選舉產生之，各學院至少一人。其選舉事務由本校學生會辦理之。

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或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所屬推選產生之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

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，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 六 條　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校務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其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得由推選後補代表代理出席。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 七 條　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會議審議之提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其餘提案應有應出席人員五名以上之連署提出，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室，並經校長同意後提會審議。但有關本校法規之訂定及修正之提議，得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。

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提案。決議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有關組織規程及規章編修正之事項，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。

第 九 條 本會代表對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。

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，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，得作適當處置。

第 十 條　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，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，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

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
第十一條　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
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通過。

第十二條　本會重大事項之議決，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重大事項之認定，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，一年內若擬修訂，均視為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三條　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特別規定外，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。

第十四條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